

本公司銷售統一投信『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	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3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	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	

計算說明：「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 及經理費 0.3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 及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0.3%，並未收取統一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統一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 $100,000 * 2\% = 2,000$  元)
2. 統一投信支付：
 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 300 元 ( $100,000 * 0.3\% = 300$  元)
  - (2)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 - (3) 本公司自統一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\_\_\_\_\_

本公司銷售統一投信『統一 NYSE FANG+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	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1.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.0%。	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經理費分成(%)	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8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	
銷售獎勵金(%)	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未收取。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	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	

計算說明：「統一 NYSE FANG+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1% 及經理費不多於 0.8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 及經理費分成 0%，並未收取統一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統一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統一 NYSE FANG+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 $100,000 * 1\% = 1,000$  元)
2. 統一投信支付：
 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0 元 ( $100,000 * 0\% = 0$  元)
  - (2) 銷售獎勵金：未收取。
  - (3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\_\_\_\_\_